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本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现金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公

司现金分红规划，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肃珣 袁知柱 钟田丽

2021年8月25日